

# 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梅人常〔2023〕7号

##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闽清县2023年 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 使用计划的决议

(2023年3月31日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 
第九次会议通过)

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提请，审查了《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闽清县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，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。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  
2023年3月31日

# 关于闽清县 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 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 的初步审查结果的报告

（2023 年 3 月 31 日在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 
第九次会议上）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张永灿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预算法的规定，财经工委对闽清县 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进行了初步审查，现将初步审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根据县人民政府报告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3964 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964 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 64000 万元）（闽财债管〔2023〕8 号文件）。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对新增债券资金作如下分配：

## 一、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9964 万元，具体项目安排如下：

1. 梅溪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路网、停车场、业务技术用房、监控信息化建设等）2464 万元；
2. 中小学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（教学楼、宿舍楼提升改造，教学设施建设等）1500 万元；
3. 闽清县城乡品质更新提升改造项目（城乡环卫一体化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）4000 万元；
4.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建设项目（省级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县级配套等）2000 万元；

## 二、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64000 万元，具体项目安排如下：

1. 闽清县城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；
2. 闽清县南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000 万元；
3. 闽清县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（一期）20000 万元；
4. 闽清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3000 万元；
5. 闽清县学前教育工程包项目 1000 万元；
6. 闽清县白岩山旅游基础设施项目（一期）5000 万元。

财经工委认为，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举借额度在省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。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乡村振兴、中小学教育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、城市基础设施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；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文化旅游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，符合省政府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范围和我县项目建设实际情况。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闽清县 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（草案）。

财经工委建议：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“两会”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的“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”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始终保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更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；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和市委“党建领航、经济领跑、民生领先”部署要求，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

上，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稳投资、扩内需、补短板的作用，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。一、进一步加强债券资金管理。债券资金下达后，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、用途规范使用，禁止截留挪用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等信息公开。二、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要督促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落实管理责任，加快债券资金拨付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；审计部门要加大债券资金审计力度，对2021年、2022年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题审计，并将审计结果在今年的“同级审”报告中予以专题报告。三、进一步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。要全面掌握资产负债、还本付息、财政运行等情况，及时分析和评估债务风险状况，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切实发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对“稳增长”和“防风险”的积极作用，实现我县经济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---

发：县委正、副书记，人大常委会领导，县政府联系人大工作副县长；  
人大常委会委员；  
县政府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；  
县委办，县政府办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；  
县人大各专委会、常委会各委办局，县纪委监委驻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；  
各乡镇人大主席团。

---

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3日印发

(共印40份)